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水利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《宁夏水利信息中心2026年度水利厅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基础设施运维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水利厅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基础设施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云川数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5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7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宁夏云川数科信息技术咨

日期： 2026年5月22日

1.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